（上接B22版）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精选与中国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优秀民营企业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布局，在科学严格管理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以民营企业上市公司为股票主要投资对象，投资于民营企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基金主要依据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和股权变动公告判断该上市公司是否为民营企业上市公司，判断的主要标准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是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而言，只要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视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基金将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不包括港澳台）控股的上市公司定义为民营企业上市公司。本基金拟投资的民营企业上市公司股票包括符合本基金定义的中证民营企业综合指数成份股、新股、发生股权变动后的已上市公司。

当市场出现符合本基金定义的更合适、更权威的表征民营企业上市公司的指数或中证民营企业综合指数停止发布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选用新指数的成份股或按本基金有关民营企业上市公司的定义自行选择股票来替换中证民营企业综合指数的成份股，并及时公告。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投资的主要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和个股精选策略。其中，资产配置策略用于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以有效规避系统性风险，个股精选策略用于挖掘成长性较高且估值有吸引力的优秀民营企业上市公司以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灵活的用人和分配机制、独特的核心竞争优势等突出特征的优秀民营企业，以分享优秀民营企业成长所带来的资本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综合分析和持续跟踪基本面、政策面、市场面等多方面因素（其中，基本面因素包括国民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工业增加值、失业率水平、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发电量等宏观经济统计数据；政策面因素包括存款准备金率、存贷款利率、再贴现率、公开市场操作等货币政策、政府购买总量、转移支付水平以及税收政策等财务政策；市场面因素包括市场参与者情绪、市场资金供求变化、市场P/E与历史平均水平的偏离程度等），结合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研判国内经济的发展趋势，并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确定或调整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的投资比例。

2、个股精选策略

首先，按照本基金投资范围的界定，针对沪深两市民营企业上市公司，根据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要求以及股票投资限制，进行初步筛选，组成本基金的初选股票库。

其次，本基金采取定性分析的方法，对初选股票库中的上市公司进行深入分析和调查研究，评估公司的行业特征、经营状况、财务数据、业绩驱动因素、用人和分配机制等，给出股票综合评级，从中挑选出拥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以确保股东利益与公司管理层利益的一致和在经营许可、规模、资源、技术、品牌、创新能力等一个或数个方面具有竞争对手在中长期时间内难以模仿的核心竞争优势的公司，组成本基金的精选股票库。

然后，本基金采取定量分析的方法，采用PEG指标来评估企业的投资价值（即企业未来盈余继续成长的可能性越高、幅度越大，投资者可接受的市盈率PE也越高；在PEG>0的情况下，PEG数值越小表明企业的估值越有吸引力），从精选股票库中选择成长性较高、估值有吸引力的公司，组成本基金的核心股票库。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综合考虑收益性、风险性和流动性，在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以及市场结构的基础上，灵活运用各种消极和积极策略。

消极债券投资的目标是在满足现金管理需要的基础上为基金资产提供稳定的收益。本基金主要通过利率免疫策略来进行消极债券投资。利率免疫策略就是构造一个恰当的债券组合，使得利率变动导致的价格波动风险与再投资风险相互抵消。这样无论市场利率如何变化，债券组合都能获得一个比较确定的收益率。

积极债券投资的目标是利用市场定价的无效率来获得低风险甚至是无风险的超额收益。本基金的积极债券投资主要基于对利率期限结构的研究。利率期限结构描述了债券市场的平均收益率水平以及不同期限债券之间的收益率差别，它决定于三个要素：货币市场利率、均衡真实利率和预期通货膨胀率。在深入分析利率期限结构的基础上，本基金将运用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追踪策略进行积极投资。

本基金也将从债券市场的结构变化中寻求积极投资的机会。国内债券市场正处于发展阶段，交易制度、债券品种体系和投资者结构也在逐步完善，这些结构变化会产生低风险甚至无风险的套利机会。本基金将借助经济理论和金融分析方法努力把握市场结构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寻求低风险甚至无风险的套利机会，主要通过跨市场套利和跨品种套利策略来完成。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看作是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优化基金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将在权证理论定价模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趋势、权证的市场供求关系以及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合理定价。主要策略为低成本避险和合理杠杆操作。

（二）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影响；

（3）国家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

（4）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5）上市公司基本面及成长前景；

（6）股票、债券等类别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

2、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团队制，强调团队合作，充分发挥集体智慧。本基金管理人将投资和研究职能整合，设立了投资研究部，策略分析师、行业分析师、金融工程小组和基金经理立足本职工作，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渗透到投资研究的关键环节，群策群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中、长期稳定的较高投资回报。

3、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具体的投资决策机制与流程为：

（1）策略分析师就宏观、政策、投资主题、市场环境提交策略报告并讨论；行业研究员就行业发展趋势和行业组合的估值比较，召开会议讨论确定行业评级；

（2）基金经理在策略会议的基础之上提出资产配置的建议；

（3）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基金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建议，并确定资产配置比例的范围；

（4）投资研究部提交股票库，在此基础上，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决定核心股票库名单；

（5）基金经理在考虑资产配置的情况下，经过风险收益的权衡，决定投资组合方案；

（6）投资总监审核投资组合方案后，交由基金经理实施；

（7）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指令；

（8）金融工程小组进行全程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证民营企业综合指数 × 80% + 上证国债指数 × 20%

选择该业绩基准，是基于以下因素：

1、中证民营企业综合指数和上证国债指数合理、透明；

2、中证民营企业综合指数和上证国债指数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3、中证民营企业综合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成份股包括沪深两市全部民营上市公司，可以全面反映沪深两市民营上市公司股票的整体表现；

4、中证民营企业综合指数有一定市场覆盖率，不易被操纵；

5、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4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投资组合报告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64,035,707.87	81.91
	其中：股票	1,964,035,707.87	81.91
2	固定收益投资	129,910,000.00	5.42
	其中：债券	129,910,000.00	5.4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600,349.40	4.1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4,572,471.65	6.86
7	其他资产	39,811,598.08	1.66
8	合计	2,397,930,127.00??	100.00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0,799,174.68	1.31
C	制造业	995,331,347.00	42.4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715,196.30	0.46
E	建筑业	46,240,000.00	1.97
F	批发和零售业	129,838,095.07	5.5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1,859,066.77	10.7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3,596,034.88	8.2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8,822,763.57	8.0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3,145,444.90	0.13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57,792,171.60	2.4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191,997.92	0.56
S	综合	42,704,415.18	1.82
	合计	1,964,035,707.87	83.69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52	浙江龙盛	14,100,000	229,266,000.00	9.77
2	002183	怡亚通	20,500,000	147,395,000.00	6.28
3	002312	三泰电子	4,400,000	110,880,000.00	4.72
4	300144	宋城股份	4,500,691	109,591,825.85	4.67
5	000906	物产中拓	7,700,000	94,710,000.00	4.04
6	002023	海特高新	6,500,000	93,860,000.00	4.00
7	600570	恒生电子	3,563,139	76,500,594.33	3.26
8	300006	莱美药业	2,520,888	69,828,597.60	2.98
9	002148	北纬通信	1,412,010	65,587,864.50	2.79
10	300177	中海达	1,987,125	58,620,187.50	2.50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9,910,000.00	5.5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9,910,000.00	5.5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29,910,000.00	5.54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236	13国开36	600,000	59,934,000.00	2.55
2	130418	13农发18	400,000	39,976,000.00	1.70
3	130218	13国开18	300,000	30,000,000.00	1.28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股指期货持仓。

1.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618,112.7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113,003.5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564,244.28
5	应收申购款	15,516,237.5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9,811,598.08

1.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570	恒生电子	76,500,594.33	3.26	重大战略事宜停牌
2	002148	北纬通信	65,587,864.50	2.79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0年5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15.00%	1.28%	11.92%	1.45%	3.08%	−0.17%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0.78%	1.00%	−23.95%	1.15%	3.17%	−0.15%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7.45%	1.06%	2.09%	1.18%	15.36%	−0.12%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8.17%	1.39%	22.50%	1.16%	15.67%	0.23%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3.71%	1.59%	−3.49%	1.15%	−0.22%	0.44%
2010年5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3月31日	56.01%	1.20%	4.96%	1.21%	51.05%	−0.01%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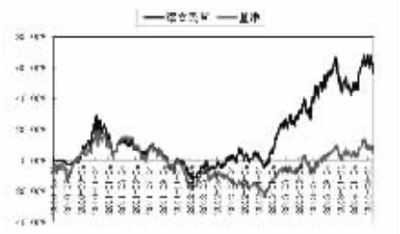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第八章“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相应内容。

2、赎回费用

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第八章“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相应内容。

3、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第八章“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相应内容。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

二、“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三、“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1、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2、更新了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四、“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五、“九、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六、“十、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了基金业绩数据。

七、“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更新了2013年11月6日至2014年5月5日期间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8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4-03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泰富”）

● 投资金额：775,180,880港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4年6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戈尔（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实业”）与中信泰富签订了《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新股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投资775,180,880港元，以13.48港元/股的价格认购中信泰富新股57,506,000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新股的议案》。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雅戈尔（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67-71号安年大厦701室

注册资本：2,300万港元

主营业务：投资和贸易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二）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32楼

主营业务：收购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前，中信泰富的主要业务为特钢制造、铁矿开采及中国内地的房地产开发；收购中信股份后，中信泰富的经营业务将覆盖金融业、房地产及基础设施业、工程承包业、资源能源业、制造业及其他行业等领域，并在诸多主要业务领域均处于领先地位。

主要股东：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信泰富（267.HK）在香港上市，是恒生指数成份股公司。

中信泰富本次新股发行，缘于其已与中信集团及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企业管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1、中信泰富同意收购中信集团及中信企业管理持有的中信股份100%已发行股份；

2、为募集现金对价，中信泰富拟向包括公司在内的投资者增发新股。

截至《认购协议》签订日，中信泰富有3,649,444,160股已发行股份。

关于中信泰富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通过香港联交所披露易（www.hkexnews.hk）进行查询。

（二）财务指标

单位：港元，亿元

2013年12月31日	审计数据	备考数据
资产总额	2,677.79	53,217.09
资产净额	879.25	3,717.76
2013年度	审计数据	备考数据
收入总额	880.41	4,097.47
净利润	75.88	484.30

注：中信泰富2013年度审计数据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备考数据系中信泰富收购中信股份的模拟合并数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标的旨在完成收购整合后的“新”中信。公司董事会认为，中信泰富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收购整合中信股份以后，中信泰富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得益：

1、拥有中国最大的综合业务企业集团这一平台，不仅规模优势显著，并且在过去的30余年中一直保持稳健的经营业绩，也在诸多业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2、业务规模和广度得以拓展，在提升整体竞争力的同时，扩大的业务范围将覆盖中国经济的重要行业及新兴行业，有利于把握发展机遇，缓解周期波动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3、资本基础得以增强，有利于提升信用评级从而增强债务融资能力及灵活性，可以继续为资金密集项目提供支撑；

4、盈利能力和盈利稳定性得以提升，从而提升股东价值；

5、协同效应得以激发，通过更有效的资本配置、进一步整合的业务网络、客户基础、人才和专业知识的分享、以及中信品牌的提升和利用创造及实现协同，提升运营效率。

作为间接投资于中国最大的跨行业综合性企业集团的中信泰富股东，公司也能分享到“新”中信的业务平台以及经营成果。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戈尔实业与中信泰富签订《新股认购协议》，投资775,180,880港元，以13.48港元/股的价格认购中信泰富新股57,506,000股。

（一）认购及条件

根据协议约定，中信泰富应于交割时以认购价向雅戈尔实业分配和发行，而雅戈尔实业应于交割时以认购价认购新股。认购交割的先决条件为：

1、中信泰富与中信集团、中信企业管理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规定的股份转让完成之先决条件已按《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获满足或获豁免；

2、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及许可新股在联交所上市和买卖，而且上述的批准即许可仍然充分有效；

3、中信泰富已就拟议配售（包括认购）交割取得所有必要的监管批准即其股东批准，而且上述的批准仍然充分有效。

中信泰富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在最终截止日即2014年10月31日（或双方可能书面约定的其它日期）前尽快满足条件。

（二）雅戈尔实业的承诺

雅戈尔实业同意，除非经中信泰富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公司及其联系人所持（直接或间接）中信泰富已发行股本总数在任何时候应低于其全部已发行股本的10%。

（三）终止

1、若交割未在最终截止日前实现，双方应随后协商交割日期，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有权经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本协议。

2、由任何一方在另一方严重违反协议时终止。

3、经本协议所有各方书面同意后终止。

（四）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权

协议适用香港法律并据其解释。因协议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索赔，应在香港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五、该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2、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所持有的中信泰富股份将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来中信泰富的分红、处置都将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2、中信泰富收购中信股份面临的整合风险。

3、中信泰富未来经营能力、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新股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2014-014
证券代码：B股900903　　股票简称：大众B股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A股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80
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7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72
B股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12991美元
非居民企业股东B股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11692美元
居民个人股东B股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12341美元

● 股权登记日

A股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25日
B股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30日
B股最后交易日	2014年6月25日

● 除权（息）日：2014年6月2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6月26日
B股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7月8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1,576,081,9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26,086,552.72元。公告已在2014年5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A股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25日
B股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30日
B股最后交易日	2014年6月25日

2、除权（息）日：2014年6月2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6月26日
B股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7月8日

由于7月4日是美国独立日为B股非交割日，因此公司B股现金红利发放日顺延一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6月25日（A股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30日（B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 下列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

3. 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6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4. 持有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

5. 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6. 持有B股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5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6.1581）计算，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12991美元（含税）。持有B股的股东，公司均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

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向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发放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公司现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B股分红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账户号码介于C990000000-C999999999之间的股东按税后金额发放现金红利每股0.011692美元。

8. 其中B股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2341美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9. 其中B股非居民个人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900000000-C909999999之间的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12991美元发放。

10. 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法律事务部

联系人：乐春萍，电话：021-64289122，传真：021-64285642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4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7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6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点。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川化宾馆3号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诚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数277,51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人，代表股份数275,62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4%；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1人，代表股份数1,89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善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1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同意2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57%；反对0股；弃权0股。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同意1,89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89.43%；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暨同意四川禾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处置在建4万吨亚氨基二乙腈工艺装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0.2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